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26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馬宏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32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32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詎被告自100年7月10日逾期未繳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32,327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、催收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5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20
06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0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5 書記官 王若羽

16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132,327元	自10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7計算之利息	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